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之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不論經修訂與否)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並無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曹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趙敬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汪長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		
	(C) 待決議案4(A)及4(B)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加上「✓」符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加上「✓」符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可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或倘委任人如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後,方為有效。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即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上述地址郵寄至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資料私隱主任。